

## 救贖恩典是個不公平的安排？

### 壹、救贖恩典 ( 路 15:11-32 )

「<sup>11</sup> 耶穌又說：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<sup>12</sup>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<sup>13</sup>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。<sup>14</sup>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<sup>15</sup>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<sup>16</sup>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<sup>17</sup>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？<sup>18</sup>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<sup>19</sup>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！<sup>20</sup>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<sup>21</sup> 兒子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<sup>22</sup>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<sup>23</sup>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<sup>24</sup>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<sup>25</sup>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<sup>26</sup>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<sup>27</sup> 僕人說：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<sup>28</sup>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<sup>29</sup> 他對父親說：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<sup>30</sup>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<sup>31</sup> 父親對他說：兒阿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<sup>32</sup>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

一、 只明公平的小兒：應得與不配 ( v.11-19 )

二、 強調恩典的爸爸：慈心與上好 ( v.20-24 )

三、 以為不公的長子：剝削與欺壓 ( v.25-32 )

### 貳、何為公平？

一、 一律均勻分配：同樣分量 ( 如：民主選舉、一人一票 )

二、 按機遇來分配：有限抽籤 ( 如：彩票獎金、陪審成員 )

三、按需要來分配：社會福利（如：貧老殘障、生活救濟）

四、按付出與努力：多勞多得（如：年終花紅、年資級別）

五、按優點及成就：成績資格（如：大學學位、升級制度）

參、憑信受恩（弗 2：8）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」